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公司各类 LED 照明灯具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受制于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改扩建生产场所、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 LED 照明灯具产品产能。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设国际一流的 LED 照明灯具产品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的需求，解决市场需求旺盛与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产，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3)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004.30	89.81%
1.1	建筑工程费	28,531.42	48.34%
1.2	设备购置费	20,903.68	35.42%
1.3	设备安装费	1,045.18	1.77%
1.4	预备费	2,524.02	4.2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6,016.26	10.1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合计	59,020.56	100.00%

(4) 项目的实施周期及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5)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41305-04-01-658861”。

(6) 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了环境保护因素，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公司已经对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综合治理论证，并已形成综合治理方案。上述污染经处理或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7)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 3 号。公司已取得粤 (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6682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及总部大楼购置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及研发实力。

首先，通过总部办公大楼购置，公司将汇集总部办公、企业展示、会务等使用功能于一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软硬件设施环境，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并提升企业形象。同时，公司还将引进一批高级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及运营管理决策水平。

其次，通过购置研发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并配备相应的技术研发人员，将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并达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本项目建成将实现公司客户服务水平、企业形象、运营管理、技术研发及试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并达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的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

(2)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购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求，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配合公司业务拓展，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办公环境、服务水平、企业形象及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比
1	场地购置费	19,800.00	63.56%
2	装修工程费	720.00	2.31%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比
3	设备购置费	4,206.22	13.50%
4	设备安装费	210.31	0.68%
5	预备费	1,246.83	4.00%
6	新增研发经费	4,968.00	15.95%
合计		31,151.36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验收竣工												

(5)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0952 号”。

(6) 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及生产，因此现阶段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7)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规划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福海街道购置办公楼面积 3,600.00 m²打造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

(8) 涉及新取得房产的相关说明

本项目涉及新取得房产。本项目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通过项目现阶段的市场调查，项目选址范围内的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因此项目如期成功取得房产的可能性较大。另一方面，如未能如期购置房产，公司可以利用目前的办公场所并新增租赁房产的方式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充足的营运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同时还可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降低经营风险。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按照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谨慎估计，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2023年7月17日